

2023 年经开区在建工程综合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材料
研究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试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地点：常州经开区
- 2、工程规模：道路里程约 48 公里。
- 3、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委托检测内容

对 2023 年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工程类型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绿化工程（铺装），检测范围包括路面、桥梁、交安设施（标志标牌）的工程实体检测、材料检测等。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工作无效。

四、检测收费标准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结算服务费。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2016 版）》标准和中标折扣率 85% 计算。《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2016 版）》标准没有的检测项目和参数，按《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执行。若上述标准都无收费标准依据的项目，经双方市场询价后进行协商确定价格。最终的试验检测费用以经委托方确认发生的检测项目数量乘以检测项目单价为准。

- 2、如上述收费标准均无的，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结算时服务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暂定为 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2、费用结算及支付：项目检测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于春节前支付全部检测费用（不计利息），结算时服务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支付形式包括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4、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增加的检测内容，结算方式不变，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3、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4、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周建坤，联系电话：13806115015。

乙方：

1、及时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对工程检测中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由乙方优选外部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报相关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送检。

6、检测单位检测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肖朋，联系电话：13585329758。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3、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

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4、乙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年经开区在建工程综合检测服务的项目业主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标段的承包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标段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